

法官说法

拿210万元卖房款还债,还是犯了法

法官:擅自处分自有财产涉拒执犯罪

通讯员 李芳芳

台州黄岩的赵先生夫妇将自己的房子卖了210万元,用于还债,谁知,反而被法院判了有期徒刑。法槌一落下,两人肠子都悔青了。这是怎么回事?

原来,赵先生和妻子周女士生意失败后,欠下了很多债务,其中,有3个案件进入了法院的执行阶段,执行标的39万余元。此外,其他债权人也经常上门讨债,夫妻俩很烦恼,想还债却实在拿不出钱来。后来,在一个债权人的建议下,两人决定卖掉黄岩北城街道下庄村的3间房屋,将卖房款用来偿还部分债务。

卖房很顺利,卖了210万元。拿到房款后,赵先生给老母亲和孩子留了20多万元,剩余的钱按比例偿付给其他债权人。

赵先生觉得,这既解决了家里老小的生活保障,又清理了一批债务,很妥当。夫妻俩觉得松了口气,却不知自己的行为已触犯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原来,赵先生夫妻是被执行人,已被黄岩区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就是常说的“黑名单”。夫妻俩为了防止房款打入自己的账户被法院冻结,所以让购房户将房款打入他人的账户。此案的经办法官说,房屋转让给他人之前,赵先生夫妇理应向法院申报,将取得的房款先用于履行已进入执行阶段的债务,而非私存到他人账户,用于偿还尚未起诉的债务。

案发后,赵先生的母亲将原本留给她的20多万元房款,用于履行部分法院的生效判决。周女士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已经履行完毕,赵先生作为被执行人的另一起

案件尚有13万余元未履行。

目前,赵先生、周女士因触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和有期徒刑10个月。

法官提醒:

在判决、裁定已经生效后,被告人应积极履行,如果案件进入到执行阶段,即使一时缺乏履行能力,亦应主动向法院申报财产情况,在财产发生变动时及时向法院报告,具备履行能力时及时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确定的内容。如果有能力执行而拒不申报财产、拒不执行,或擅自处分自有财产,不仅不能使自己从“黑名单”上及时除名,还可能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警方提醒

农户焚烧秸秆引发火情

民警提醒:天干物燥,用火需谨慎

通讯员 芦莹

农户焚烧秸秆,结果导致田地起火,所幸被民警和周边群众及时扑灭。这起火灾让农户记住了教训。

10月14日下午,嵊泗县五龙派出所接警称,边礁村一块田地突发火灾。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只见大火顺着风势乱窜,周边干燥的芦苇被烧得噼啪作响。更危险的是,着火位置5米外就是村民住房,若火势得不到控制,后果将不堪设想。

派出所民警立即组织人员利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往返于附近取水点运水灭火。经过近30分钟的努力,大火被成功扑灭,现场并未造成人员伤亡及重大财产损失。

经调查,此次着火的原因是当地村民王某焚烧秸秆所致。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王某认识到了自己行为的错误。

民警表示,焚烧秸秆的危害不小,除了容易引发火灾,造成财产损失、危害人身安全外,若是在路边焚烧秸秆,弥漫的烟雾使得道路能见度降低,还容易引发交通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的烟灰给环境也带来了危害。

警方提醒,进入秋季,天干物燥,用火需谨慎。根据消防法第64条,过失引起火灾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公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执业证号:31330000727193384W)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组织形式拟由普通合伙变更为特殊普通合伙。本所将于近期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前本所所有债权债务在变更后仍由本所承继,已签订或正在履行的合同仍然有效并将继续履行,变更后的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10月17日

法治漫画



部分公共场所

拒绝携犬进入!

拒绝

10年前,第一只导盲犬来到山西时,遭到了住宿酒店的拒绝;10年后,电影《导盲犬小Q》公开上映时,导盲犬被拒绝进入影厅。在第36个国际盲人节到来之际,新华社记者实地探访发现,作为盲人最好的伙伴,导盲犬不仅为盲人出行提供了便利,也是许多盲人的精神寄托。然而,公共场所被拒绝进入、工作中被打扰、被当成宠物等,都严重干扰着导盲犬的生活、工作。导盲犬需要被社会更好地善待。

新华社 徐俊作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19年10月24日上午10:00在奉化区商贸大厦13楼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奉化力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总额约为58599.98545万元。

二、咨询、看样:即日起至10月22日止竞买人自行看样或联系我司看样。

三、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竞买人于2019年10月22日16:00前将保证金缴至我司账户,并持缴款凭证和有效证件等到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四、联系电话:18868647431 13506693318

五、联系地址:奉化区南山路160号商贸大厦13楼。

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宁波市明州拍卖有限公司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上接15版)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79	玉环县佳达眼镜厂	台州市	915,220.37	265,363.66	李坚、杨学和、王素云、玉环县爱尼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80	台州天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台州市	4,845,050.97	1,698,609.81	台州市万轮达海运公司、李连富、李连福、林煜、李学保、罗小友、郑吕龙	
81	浙江黄岩和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台州市	1,271,027.68	1,116,054.56	/	
82	浙江国荣塑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	4,948,355.85	3,309,232.47	浙江会合建材有限公司、项渊海、尹貽富	
83	温岭市长天电器有限公司	台州市	4,453,621.87	2,289,787.36	温岭市康力家用洗碗机厂、徐州康然机电有限公司、浙江鸿远机电有限公司	
84	温岭市双环轴承有限公司	台州市	2,345,800.00	529,375.35	台州市晶润机电有限公司、戴冬春、王海云	
85	郑泰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市	42,060,254.81	6,745,154.39	高斯(杭州)工具有限公司、嘉禾工具有限公司、郑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郑泰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东海、陈安	
86	襄阳南浩高分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襄阳	33,789,808.90	3,007,668.30	襄阳南浩高分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刘兵、宋建芝、宋建利、吕爱菊	襄阳市高新区机场路的在建工程(工业房地产,已完工,投入生产)
87	湖北长江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	15,000,000.00	4,155,706.22	湖北长江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麻林村的工业用地
88	黄石华彩钢板有限公司	黄石	25,578,892.40	2,753,853.71	黄石华彩钢板有限公司、庄迦勒、黄怀军、邱放鸣、张和芹	黄石黄金山工业新区鹏程大道216号
89	武汉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	黄冈	8,399,432.98	1,004,547.79	武汉市信德纺织有限公司、卞毅、卞健、黎冬秀	武汉市花桥镇团山河村石松路西侧的工业房地产
90	荆州市金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荆州	26,187,329.76	7,561,584.71	卓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同盛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荆沙路与太岳路交汇处城市风景区小区地下车库(半地下结构)
91	温州诚达带业五金有限公司	温州	11,332,836.13	2,354,172.61	吕德民、王炎怀、浙江金达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诚达带业五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水头镇金坪路42号工业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11256.56平方米,土地面积6335.52平方米,2000万元最高额抵押(已拍卖成交)
92	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	安吉	4,115,599.18	6,027,154.38	许坤良、邱玲妹	/
93	新纺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	16,714,873.59	2,678,501.51	浙江金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	/
94	新纺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湖州	31,498,617.99	4,979,556.00	新纺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李金贵、陈华、沈松铭、金国琴	/
95	浙江三志纺织有限公司	湖州	6,110,472.17	4,390,303.59	丁云法、曹月英、丁雨发、范爱琴、丁水法、丁方琴	/
96	浙江宝亨饰品有限公司	义乌	7,471,621.25	1,958,413.32	义乌市合利实业有限公司、张熙群、张晓丽、李建红、陈君芳	/
	合计		1,397,106,961.88	576,208,096.85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9月3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书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

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徐经理】 联系电话:【0576-85320211、13989656912】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5827372306】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定安名都B幢302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